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6月12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刘正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王争鸣先生书面委托张玲女士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董事长刘正军先生因公出差，会议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申晓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纪雄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傅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提名纪雄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纪雄辉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纪雄辉先生，汉族，1965年4月出生，农学博士。1988年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硕士毕业后，一直在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工作，2007年6月获湖南农业大学农学博士学位。现任湖南省土壤肥料研究所副所长，湖南省土壤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生态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农学会资源与环境分会理事、中国农学会农业气象分会理事。主要从事农业环境与植物营养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截至目前，纪雄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对纪雄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及其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履历将根据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布的相关公告。）

二、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北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承接公司北京运营中心的原有职能，经工商核准登记，该子公司名称为“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清”）。现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的运作效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北京当地市场状况，拟将所持北京永清 40%的股权出售给永清集团。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581 号）报告，北京永清的账面净资产为 6,485.90 万元，其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8,115.61 万元，本次交易以其评估值作为股权对价的依据，即对应人民币为 3,246.244 万元。至此，公司所持北京永清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永清集团。

永清集团从未来战略发展考虑，拟在北京购买房产设立资源整合平台，而本公司则有盘活存量资产的意愿，经协商达成本次交易。公司作为轻资产型的高科技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是从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沉淀资产的增值收益，以及提升资产的运营效率角度考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作为轻资产型企业的发展特点；本次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王峰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议案通过并披露后，公司与各发起方股东积极筹备该项目投资的各项工作，现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经慎重研究，并与三湘银行各发起方股东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对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计划。截止目前，公司针对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终止该投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近期提交的有关议案，并授权管理层适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拟近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